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本集團就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的虧損比較，本集團預期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虧損將會錄得大幅減少。本盈利警告公告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

本集團的業績詳情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底前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內作出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本集團就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的虧損比較，本集團預期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虧損將會錄得大幅減少。董事會認為虧損的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近期金融市場好轉，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錄得收益。

本盈利警告公告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

本公司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整體財務業績將僅於所有相關業績及會計處理方法落實後確定。本集團的業績詳情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底前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內作出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柯清輝先生、趙晶晶女士、許銳暉先生、陳玲女士及周錦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